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自查，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H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紧接发行后经扩大后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的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联席保荐人及/或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依照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 H 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

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20 年

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52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和扩大产能、境内外业务拓展、提升设计研发能力、偿还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有关的事项；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等

上市申请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关联/关连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全权处理及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部门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如需）；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境内外律师、审计机构、印刷商、财经公关顾问、合规顾问、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申请表格、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如有基石投资者，批准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者有关的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以及其他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2、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的授权，就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3、 在不限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时：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 A1 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存有重大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3)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 条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4)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1)至 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

(5)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

2)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及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4、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境内外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 部，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传票和通知。

6、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7、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

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

9、 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础上，授权公司曾芳勤女士、贾双谊先生共同或分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该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 H 股上市相关主要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同意聘请或追认聘请（如适用）本次发行上市如下上市相关主要中介机构：

一、聘任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

二、聘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中国律师；

三、聘任司力达律师楼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境外律师；

四、聘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中国律师；

五、聘任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境外律师；

六、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但尚未实施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如适用）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H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起草相应议事规则作为附件。

1、公司章程

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合称“该等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该等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次审议通过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议事规则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等事宜。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及经修订的拟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内部制度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7	0	0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7	0	0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7	0	0
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	7	0	0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7	0	0
6、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7	0	0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7	0	0
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7	0	0
9、	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7	0	0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7	0	0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7	0	0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7	0	0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内部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上述公司内部制度（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的该等公司内部制度继续有效。

上述 11、12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内部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如下：

1、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〇五条（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〇五条（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p>	<p>第十六条（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p>

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治理需要,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制定<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加强公司档案及文件管理,完善公司保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提名刘健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健成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刘健成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刘健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健成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健成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刘健成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智能智造科技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需要，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拟与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智能智造科技项目。公司本次计划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为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智能智造科技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刘健成，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纽卡素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审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美丽华集团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俊思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现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奥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健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健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